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桥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桥区统计局概况

一、区统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各乡镇、办事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全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区级各部门和乡镇、办事处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八）协助省局组织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的机构设置

平桥区统计局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股、国民经济核算股、工业统计股、能源统计股、投资统计股、贸易统计股、普查办公室。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城市经济社会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社会人口调查队4个预算管理单位。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桥区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平桥区统计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度收入总计639.12万元，支出总计639.1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2.01万元，增长3.57%。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63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39.12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收入15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63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12 万元，占比80%；专项经费支出152万元，占比3.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639.1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增加22.01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39.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487.12 万元，占80%，项目支出152万元，占20%，主要用于各项普查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7.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桥区统计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0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暂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复的保留公车数量执行。目前我单位没有保留公务车辆。2022年底，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